

证券代码：870104

证券简称：飞拓无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全文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述
全文以“种类”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类别”表述
全文以“半数以上”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过半数”表述
第七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十八条</b> 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十九条</b> 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p> <p>若公司股份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的</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p> <p>若公司股份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应遵循</p>

<p>相关规定。</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国家关于股份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定。</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条第<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项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保密协议（需明确说明查阅与股东合法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何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当目的，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p>

	<p>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反保密规定或保密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p>

<p>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b>15</b>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b>15</b>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b>5</b>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四十四条</b>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四十四条</b>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b></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p>

<p>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b>(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p>	<p>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 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b></p> <p><b>(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b>(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b></p> <p><b>(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b></p> <p><b>(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p> <p><b>(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b></p>
---	--

<p>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五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b></p>	<p><b>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b></p>

<p>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从其规定。</p>	<p>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从其规定。</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b>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b>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li> <li>(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li> <li>(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b>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b>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li> <li>(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li> <li>(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自行或要求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自行或要求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七十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p>

	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八十二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八十二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八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二)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三)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其终止或撤回有关申请；  (四)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 本章程的修改；  (七)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八) 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事项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八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二)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三)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其终止或撤回有关申请；  (四)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仅限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两种情形）；  (五)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六)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七) 本章程的修改；  (八)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九)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  (十) 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  (十二)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事项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p>

<p><b>义务：</b></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四)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p> <p>(七)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八)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九)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十)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	---

	<p>(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七) 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以及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 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十六) 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以及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p>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li> </ul>

	<p>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p>
<b>第一百五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b>第一百五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p>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p>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第二百零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	<b>第二百一十七条</b>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

<p>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p> <p>(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p> <p>(五)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六)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七)“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p> <p>(八)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p>	<p>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p> <p>(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p> <p>(五)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六)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七)“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p> <p>(八)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p>
---	---

<p>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含对子公司投资等），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活动。</p> <p>（九）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p>	<p>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含对子公司投资等），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活动。</p> <p>（九）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p>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如下：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